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3786號

03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06 訴訟代理人 黃品豪

07 施藝嫻

08 黃敏瑄

09 被 告 吳軒宇

10 0000000000000000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
12 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,73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6日起至清
15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6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17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18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1 法 官 陳彥吉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
24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25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26 本）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28 書記官 劉怡君